

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合伙企业、本合伙企业、基金、本基金）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下简称“法律”）设立的专业从事股权投资的投资机构，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的合法财产及其权益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保护。

1、一般条款

1.1 本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伙人按照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1.2 本合伙企业的名称：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地址：【南京市中山路 268 号汇杰广场 7 楼】

1.4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医药产业投资

1.5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四年，自本合伙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后，可延长一年。

1.6 本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与备案：全体合伙人向企业登记机关依法申请并登记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并及时向基金管理部门备案。

1.7 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向：认购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合伙人

2.1 本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2 本合伙企业至少应当有一个普通合伙人；本合伙企业仅剩有限合伙人的，应当解散；本合伙企业仅剩普通合伙人的，转为普通合伙企业。

2.4 合伙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证件号码

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名称/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1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132010067904851XF	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68 号 1 幢 7 楼

有限合伙人：

序号	名称/姓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	-------	--------------	----

2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91320100MA1MHX5K7F	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国资大厦
3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00134922668M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紫峰大厦30层
4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91320100MA1MA5KD0F	南京市雨花区凤集大道15号创业创新城东橙区06栋3层302-2室

2.5 有限合伙人和普通合伙人相互转变的程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或者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3、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

3.1 出资数额：本合伙企业出资总额为 10,100 万元人民币。

3.2 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和缴付期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1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货币	0.99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	5,000	货币	49.50
2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3500	货币	34.66
3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货币	14.85
合 计		10,100	——	100

各合伙人应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前缴足出资。

4、合伙事务的执行

4.1 全体合伙人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专人代表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检查其执行本合伙企业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定期向其他不参加执行事务的合伙人报告事务执行情况以及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其执行合伙事务产生的收益归本合伙企业，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本合伙企业承担，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的条件和选择程序。

4.2.1 全体合伙人委托普通合伙人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应就该委托管理事项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4.2.2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能够按期缴付出资，并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2）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3）无犯罪记录，无不良经营记录。

4.3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4.3.1 权利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拥有《合伙企业法》所规定的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对合伙企业的业务拥有的独占及排他的管理权，以及根据本协议的规定收取管理费的权利。在此基础上，本协议还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合伙企业的名义，从事或执行对合伙企业之业务必需或有益的相关事务的权利，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权限如下：

4.3.1.1 管理合伙企业财产；

4.3.1.2 与托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订协议，以对合伙企业业务的开展提供专业服务，并指示托管机构支付相应的报酬；

4.3.1.3 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与争议对方进行妥协、和解、仲裁等，以解决与合伙企业有关的争议；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4.3.1.4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收入、所得、亏损、折旧等事务；

4.3.1.5 经合伙人会议同意，执行合伙人根据诚实信用、勤勉尽职之基本原则，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4.3.2 义务

4.3.2.1 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基于诚实合理之原则为合伙企业谋求最大利益。

4.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作为合伙企业的成员及经营管理权人，应最大限度地维护本合伙企业的利益，不得从事损害本企业利益的活动。

4.4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定将其除名，并推举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对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推举新执行事务合伙人须由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人无法就推举新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成决议的，则合伙企业自动解散，进行清算程序。

4.5 本合伙企业对外签署的任何有效力的文件，必须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的代表签署，并加盖本合伙企业公章才能生效。

4.6 有限合伙人的权利和义务

4.6.1 权利

4.6.1.1 参加或委托代表参加合伙人会议并依实际出资额比例行使表决权；

4.6.1.2 有权自行或委托代理人查阅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他经营资料；

4.6.1.3 有权了解和监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并提出意见；

4.6.1.4 收益分配权；

4.6.1.5 出资转让权；

4.6.1.6 参与表决合伙人入伙与退伙；

4.6.1.7 其他事项。

4.6.2 义务

4.6.2.1 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时足额地缴付出资；有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责任以其最终被认可的实际出资额为限；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义务外，对于合伙企业的损失、债务、合同或其他义务，有限合伙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6.2.2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方式如期足额缴付出资。

4.6.2.3 除本协议明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外，有限合伙人不得参与及干预合伙企业的正常经营管理。

4.6.2.4 保密义务：有限合伙人仅将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所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用于合伙企业相关的事务，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或用于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商业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与普通合伙人有利益冲突的商业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或以合伙企业的名义对违反保密义务的有限合伙人追究法律上的责任。

4.7 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4.7.1 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4.7.2 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4.7.3 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4.7.4 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4.7.5 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4.7.6 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4.7.7 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

4.8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的代表可以根据需要聘任经营管理人员，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承担。被聘任的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应当在本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内履行职务。

5、合伙人会议的权利与义务

5.1 合伙人会议指全体合伙人集中讨论重要议题之决策会议，可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召集。合伙人会议召集人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其他合伙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议题。会议就召集人提出的各项议题进行表决，合伙人会议应有全体合伙人半数以上出席方为有效，表决权根据合伙人会议召开时实际缴纳资金份额决定。除法律和合伙协议规定的须一致同意的事项外，其它都视为普通决议，需三分之二以上实际缴纳资金份额同意视为通过。

5.2 合伙人会议负责的审议事项及行使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

5.2.1 决定本基金的存续时间；

5.2.2 决定本基金增加或减少认缴资本总额；

5.2.3 决定本基金合伙协议的修改；

5.2.4 决定本基金解散及清算方案；

5.2.5 批准与基金管理人的《委托管理协议》及修改；

5.2.6 评估基金管理人的业绩表现；

5.2.7 审议批准本合伙企业的清算报告、其他重要文件；

5.2.8 决定合伙人的入伙和退伙事宜。

以上第 5.2.1、5.2.3、5.2.4 项规定的事项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通过。

6、入伙、退伙、除名、继承与退还

6.1 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除非另有约定，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合伙人入伙前，应全面了解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原合伙人亦应当向新入伙的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新合伙人应对原合伙协议、原合伙协议补充协议、托管协议以及与合伙企业有关的各项协议接受。

新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新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6.2 在合伙期限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6.2.1 南京医药定向增发未获得证监会批准或本合伙企业未获得南京医药定向增发合格投资人资质；

6.2.2 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

6.2.3 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6.2.4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

6.2.5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

合伙人违反本条规定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

6.3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

普通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有限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然退伙：1)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2)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3)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4)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5)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该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合伙人退伙。作为有限合伙人的自然人在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退伙事由实际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6.4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决议将其除名。

6.4.1 未履行出资义务；

6.4.2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重大损失；

6.4.3 执行合伙企业事务时严重违背合伙协议，有不正当行为；

6.4.4 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事由。

对合伙人的除名决议应当书面通知被除名人。被除名人接到除名通知之日，除名生效，被除名人退伙。

被除名人对除名决议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除名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被除名的合伙人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合伙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对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享有合法继承权的继承人，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从继承开始之日起，取得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资格。合伙人的继承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全体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的，合伙企业应当将被继承合伙人的财产份额退还该继承人。

6.5 合伙人退伙的程序及相关责任。

6.5.1 合伙人退伙，其他合伙人应当与该退伙人按照退伙时的本合伙企业财产状况进行结算。

6.5.2 若退伙人是由于涉及诉讼纠纷或其他事由，经其他合伙人一致认定已不再适合作为本合伙企业合伙人而被其他合伙人一致要求退伙的，则根据该退伙人在退伙时按实际出资额应享有的本合伙企业实际财产份额进行计算该退伙人的应享有的权益或者应分担的亏损。退伙人对给本合伙企业造成的损失负有赔偿责任的，按其应当赔偿的数额相应扣减该退伙人的应享有的权益或者相应增加其应分担的亏损。

6.5.3 退伙时有未了结的本合伙企业事务的，待该事务了结后进行结算。

6.5.4 退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财产份额的退还办法，由合伙协议约定或者由全体合伙人会议全数通过决议决定，可以退还货币，也可以退还实物。

6.5.5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相应责任。

6.5.6 合伙人退伙时，本合伙企业财产少于本合伙企业债务的，退伙人应当依照本合伙协议第 8.5 条的规定分担亏损。

6.5.7 普通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退伙时从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6.6 作为有限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其权利承受人可以依法取得该有限合

伙人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6.7 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可以转让给其他人，全部转让后，合伙人自然退伙。

7、出资份额的转让与出质

7.1 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或普通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遵从下述条款的约定：

7.1.1 普通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之间转让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7.1.2 普通合伙人向普通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转让其出资份额的，应当经过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7.1.3 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依照相关法律和修改后的合伙协议享有权利，履行义务。

7.1.4 不允许有限合伙人以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

8、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8.1 本合伙企业的费用支出

合伙企业费用的种类：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运营费用两部分，均由本基金承担。

由于银行一般不收取托管费，故删除托管费用相关条款

8.1.1 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为 30 万元。管理费为一次性费用，在基金成立后分三年支付，每年支付 10 万元。

8.1.2 合伙企业运营费用

8.1.2.1 合伙企业设立时办理注册登记、资格审查、免税手续等产生的费用以及税收与其他政府收费；

8.1.2.2 合伙企业发生的合伙企业自身的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公证费、合伙人会议费、股权交易费、变更登记、工商年检、银行手续费、证券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各项行政性收费及税金等；

8.1.2.3 合伙企业自身的文件或账册的制作及印刷费用；

8.1.2.4 为维护合伙企业的权利以合伙企业为主体而提起诉讼或仲裁所发生的解决纠纷费用，因基金管理人自身过错而发生的上述费用除外；

8.1.2.5 合伙企业终止时的清算费用；

8.1.2.7 合伙人会议确认应由合伙企业承担的其他费用。

8.2 投资收益

本合伙企业投资收益包括：

8.2.1 投资收益；

8.2.2 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

8.2.3 存款利息；

8.2.4 其他收入。

8.3 收益分配

普通合伙人收益在基金清算后由有限合伙人协商确定；有限合伙人的收益按有限合伙人实际缴纳出资的比例享有。

8.4 债务承担

8.4.1 对外承担债务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本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具体承担：先以本合伙企业财产清偿；本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的，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已缴足，则债权人只能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如果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尚未缴足，则债权人可以要求普通合伙人清偿，也可以要求部分或全部有限合伙人在其认缴出资差额范围内清偿。

8.4.2 亏损分担

因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不大于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的，由有限合伙人按照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比例承担亏损；因投资事宜发生的亏损金额大于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的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

9、项目投资决策及处分

本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合伙企业所有项目投资决策和处分的最高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包括：听取和审议执行事务合伙人项目投资报告，行使表决权，作出投资决议。投资决策委员会组成由【5】名成员构成，其

中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 3 名代表，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推荐 1 名代表，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推荐 1 名代表。

10、本合伙企业解散、清算

10.1 本基金存续期间为三年，三年后，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长一年。

10.2 本合伙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

10.2.1 合伙期限届满，全体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10.2.2 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10.2.3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10.2.4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日；

10.2.5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无法实现；

10.2.6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10.2.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1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10.3.1 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被除名，且未能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内推举出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

10.3.2 执行事务合伙人因资不抵债，丧失偿债能力而进入清算程序，经全体有限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的。

10.4 本合伙企业解散，应当由清算人进行清算。

清算人由全体合伙人担任，经全体合伙人过半数同意，可以自本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十五日内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或委托第三方机构担任清算人。

自本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未确定清算人的，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10.5 清算人在清算期间执行下列事务：

10.5.1 清理本合伙企业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10.5.2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合伙企业未了结事务；

10.5.3 清缴所欠税款；

10.5.4 清理债权、债务；

10.5.5 处理本合伙企业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10.5.6 代表本合伙企业参加诉讼或者仲裁活动。

10.6 清算人自被确定之日起十日内将本合伙企业解散事项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人申报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人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清算期间，本合伙企业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11、违约责任

11.1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约处理办法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的代表执行合伙事务时，或者本合伙企业从业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应当归本合伙企业的利益据为己有的，或者采取其他手段侵占本合伙企业财产的，应当将该利益和财产退还本合伙企业；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的代表对法律规定或者本合伙协议约定必须经适当程序始得执行的事务擅自处理，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违反相关协议的约定，须赔偿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

11.2 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有限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有限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被聘任的本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超越本合伙企业授权范围履行职务，或者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合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1.4 有限合伙人有权在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12、其他

12.1 合伙人发生与本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消其对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也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12.2 第三人有理由相信有限合伙人为普通合伙人并与其交易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同样的责任。

13、争议解决

合伙人履行本合伙协议发生争议的，合伙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至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协议的签署、修改及份数

14.1 合伙协议经全体合伙人各自完成内部决策同意，并签名、盖骑缝章后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签署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需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报备的，应及时报备。

14.2 本协议一式五份，各合伙人一份，工商登记一份，其余在公司留存，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南京紫金医药产业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合伙人签字/盖章：

南京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南京国资混改基金有限公司（盖章）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南京云泰丰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 】月【 】日